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22 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58 万元和 27 万元，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。

独立董事陈宏、何云、吴开超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能力；该事务所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了良好的管理建议；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